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龍社字第11000038211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為本市民眾余秀日君(身分證字號：H10202\*\*\*\*，民國28年1月2日生，戶籍：桃園市龍潭區大平里10鄰紅橋路36巷48弄8號)於110年1月15日在桃園市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死亡，無家屬出面處理；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余君大體，現暫存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，爰專敘明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線

區長 **胡星輝** 請假  
主任秘書 **黃世琪** 代行